

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林章威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70 号

林章威：

2019 年 11 月 1 日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久科技”）与你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购买你持有的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.26% 的股份，同时你应将该股权收购款中金额不低于 3,000 万元购入恒久科技股票。2020 年 3 月 3 日，恒久科技披露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称，你就前述安排涉及买入的股份作出承诺，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；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购买股份总数的 20%；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累计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购买股份总数的 40%；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，累计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购买股份总数的 60%；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，累计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购买股份总数的 80%；剩余股份可在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。2020 年 4 月 13 日，恒久科技披露《关于股权收购协议的进展公告》称，你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前述股份购买 3,604,120 股，成交金额为 3,000 万元。

经查，你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卖出恒久科技股份导致累计卖出股份数量违反前述关于“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

数额不超过购买股份总数的 20%”的承诺。本所多次通知恒久科技提醒你不得继续卖出股份，严格履行公开承诺。此后，你仍持续多日、多次卖出恒久科技股份，在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超过前述承诺可卖出股份 56,136 股，成交金额 40 多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合法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严格履行承诺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11 月 10 日